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经营层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松芝股份（002454）、豫园股份（600655）两只股票，持有数量分别为 4,101,970 股及 183,657 股，上述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 2018 年 3 月 9 日收盘价折算，合计市值 5,585.03 万元。

为规避证券市场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对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授权处置期限至上述金融资产全部处置完毕为止。

2、本次授权已经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授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拟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授权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松芝股份（002454）

截止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持有松芝股份股票 4,101,97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97%，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4,022,945 元。

2、豫园股份(600655)

截止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持有豫园股份 183,657 股，占其总股本的 0.01%，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27,387 元。

公司持有的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三、处置方案

1、交易时间：董事会审议批准次一交易日至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处置完毕为止。

2、交易数量：松芝股份 4,101,970 股，豫园股份 183,657 股

3、交易方式：竞价交易

期间，如遇上述股票实施转增股本、红利送股等事项，则上述处置方案的出售数量将按照除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四、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经营层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争取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证券市场股票波动较大且无法预测，公司处置上述金融资产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尚无法确切估计处置该等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处置上述金融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董

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授权经营层处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